

投诉举报 1044 次,当事人被纳入泉州市职业索赔信息库 不服处理结果 起诉部门败诉

昨日记者了解到,在投诉某商家后,因不满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石狮市监局)的处理结果,阿江(化名)将该局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责令其重新依法处理。历经两审,其以败诉收场。

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阿江频繁地向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且就同一订单反复投诉举报,其动机、目的不符合常理,所要求保护的利益不具有正当性或者没有保护价值。经查,阿江投诉举报1044次,被纳入泉州市职业索赔信息库。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案情: 认定“违法轻微”不予立案 部门反遭起诉

买了茶叶,阿江打起了两场官司。去年7月15日,阿江向石狮市监局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内容主要为其在A公司开设的网店购买龙井茶叶,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该龙井茶叶属于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假货。为此,阿江要求石狮市监局责令A公司依法下架产品,依法查处;依据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法,A公司退一赔

十,即退款1580元,并赔偿15800元。石狮市监局于同年7月22日收到该举报信,并于当日将该投诉举报信息录入12315平台。次日,该局对A公司进行调查,并于当日向阿江发送短信称:“经受理处理,你的投诉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终止调解情形。针对举报事项,经核查商家已自行整改,鉴于被举报商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石狮市监局同时向阿江送达《行政处理告知书》。

然而,阿江不服该处理,于去年10月10日,将石狮市监局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局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重新依法处理。

一审: 千次投诉举报 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

那么,阿江举报的目的何在?经查明,石狮市监局在12315平台通过阿江的手机号码查询,自该平台开通以来,截至2024年4月9日,在阿江名下投诉453次,举报421次,共计874次;截至2024年10月22日,在阿江名下投诉542次,举报502次,共计1044次。

去年5月31日,阿江被纳入泉州市职业索赔信息库。

法院认为,我国法律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违

法行为的权利,但举报人因其投诉举报行为而当然享有原告主体资格。在该案中,阿江以A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茶叶向石狮市监局举报,要求该局履行法定职责查处该行为。经该局调查,认为被举报商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立案,已经履行其法定职责。阿江提起诉讼,本质并非基于对自身权益的保护,而是要求石狮市监局对被举报行为处以更严厉的苛责,该处理结果对阿江并未产生法律上的

权利义务影响,因此阿江与其举报事项的处理不具有行政诉讼法所指的利害关系。

此外,阿江在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投诉举报共170件,截至2024年10月22日累计投诉举报1044次,以上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过了普通消费者合理投诉举报的次数,超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其提起该诉讼缺乏正当性。据此,阿江并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据此,法院一审作出裁定,驳回阿江的起诉。

终审: 同一订单反复投诉举报 动机不符合常理

阿江不服该结果,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责令重新审理。

在上诉中,阿江认为,A公司经营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茶叶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违法轻微,属于严重违法。

另查明,石狮市监局提供的阿江在泉州地区的投诉举报情况记载,就A公司的案涉龙井茶叶,阿江于2024年3月以

非2024年新茶属于假货、误导消费者为由进行投诉举报,6月又以虚假标注等级、欺诈骗消费者为由再次投诉举报,至7月,又以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生产假货、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第三次投诉举报。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阿江频繁地向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且就同一订单反复投诉举报,其动机、目的不符合常理,所要求保护的利益不具有正当性或者没有保护价

值,一审裁定驳回其起诉结果正确,应予以维持。阿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据此,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阿江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即日起至12月31日 全市开展渣土车专项治理

记者从泉州市交警支队获悉,为有效遏制渣土运输车突出违法和交通事故,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渣土运输车(指专用于运输建筑渣土和砂石的重中型自卸、罐式和特殊结构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136870kg,超载180.47%。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严查交通违法 群众可进行举报

据悉,今年上半年,我省渣土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超速超载、闯红灯、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突出,引发多起刮蹭、追尾、碰撞等事故和人员伤亡。

本次专项治理期间,泉州各地公安交警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及“货源”企业、单位从严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利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以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建筑工程材料重点源头单位、渣土消纳场出入口及周边道路为管理重点,严查渣土运输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闯红灯)、超速、超载、非法改装、违反禁止标线(禁行时间、路线)等五类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并依托治超站点、执法站、执勤岗点等,在重点路段、时段组织警力开展动态巡逻、源头蹲守,全面加强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检查,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进行有针对性的查处治理。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规范行车,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做出贡献。群众可通过110、12123、12389等平台举报渣土运输车违法线索。

持续整治 多辆渣土车超载被查

近期,泉州各地公安交警科学部署警力,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联合交通等部门积极开展渣土运输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8月25日9时32分,洛江交警大队河中队民警于洛江区省道304线8公里100米处执勤时,查获苏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经过磅检测,该车实载64340kg,超载100%以上。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并扣留车辆。

8月16日10时许,晋江交警大队紫帽中队民警在紫帽镇园坂村路段执勤时,查获苏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经过磅,该车核载31000kg,实载77150kg,超载148.87%。执勤民警依法扣留车辆。

8月10日3时许,南安交警大队民警在省道215线码头镇大坝村路段执勤时,查获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载。经过磅称重,该车核载48800kg,实载

举办宣传日活动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志愿者学习急救技能

本报(融媒体记者杜婉璇 通讯员李彩萍 文/图)为迎接“9·1”见义勇为宣传日,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8月29日上午,鲤城区见义勇为协会在辖区内见义勇为主题公园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伴我行”宣传日活动。

活动期间,协会设置咨询专区。民警和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展示公园内宣传展板、现场解读等方式,向参与群众系统普及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流程及权益保障措施,并针对群众现场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同时,活动精心设置“见义勇为知识问答挑战”互动环节,挑战题目围绕见

义勇为政策知识、典型先进事迹等核心内容设计,兼具知识性与引导性。

活动中还专门邀请了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的医生为志愿者们开展专业急救培训,医生围绕心肺复苏与担架抬运两大核心户外急救技能展开教学,志愿者们积极参与实操训练,医生在一旁指导,及时纠正不规范动作,帮助志愿者们快速掌握户外急救技能。



主办:鲤城公安分局

以检察之力 护知识产权之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陈静芳 通讯员杜玉婷 吕晓玲)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洛江区人民检察院紧扣“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主题开展多样化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创新领航发展,守护企业阵地。在人工智能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当下,为了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洛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新闻出版局等多个部门在福建省版权服务工作站海丝数字城举办2025年洛江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文化企业版权维权专题培训暨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辖区近30家文化企业代表参加活动,现场就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解答,共发放宣传册30余份,接受企业咨询20余人次。活动邀请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网络(版权)执法大队相关负责

人,围绕“著作权的行政保护与侵权责任分析”进行主题分享。强化知识产权风险源头防控,也为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助力企业运营效能提升。

销毁侵权隐患,护航市场秩序。联合区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涉案侵权物品集中销毁活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专家调解员及相关媒体共同见证。销毁的侵权产品涉及食品、酒、鞋、服装、包装等多个品类,包括多个知名品牌的侵权假冒产品。

点亮版权灯塔,指引护航知产创新。洛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新闻出版局等多个部门,走进仰恩大学,开展“版权保护,智创未来”校园大讲堂活动,活动邀请泉州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选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向在校大学生、老师讲解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传授识别假冒商品的实用技巧。活动现场设立法律咨询台,现场解答学生、老师关

于商标侵权、版权保护等法律问题,共发放宣传册190余份,接受师生咨询60余人次。

今后,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由点及面高效挖掘监督线索,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洛江区人民检察院

纵览财经资讯 评析商界现象 解读经济政策 研讨泉商文化



《泉州商报》与你约

由泉州晚报新闻、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的《泉州商报》,是经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创办的我市唯一的财经类周报,刊号为CN-35(Q)第0056号。

《泉州商报》铜版纸封面,版面设置分“商·业”“商·情”“商·界”三大板块,包括财经深度、泉州产经、泉商动态、异地商会、环球商事、商界名流、理财商机、财经阅读等版面,以“本土、有用、可读”的特色贴近读者。

泉州商报广告价目表

【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告费用(单位:元/次)

广告面积	版面标准规格 (宽*高)单位:厘米	第1版	封二、封三	其他版面	封底版
头版	18.5×23	60000	32000	26000	40000
整版(非头版)	23.5×33				
1/2版	23.5×16.5	30000	16000	13000	20000
1/4版	23.5×8或11.5×16.5	15000	8000	6500	10000
1/8版	23.5×4或11.5×8	7500	4000	3250	5000
元/cm ²		120元/cm ²	50元/cm ²	40元/cm ²	60元/cm ²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刺桐路东侧泉州晚报大厦西裙楼6楼 电话:0595-22500236 22500238 22500239 传真:0595-22500064 ftp://qzsb@61.131.48.19 24小时热线:96339

广告热线:0595-22500238

上半年上市企业业绩向好

泉州商报

泉州港首艘直航欧洲汽车滚装船启航

打通泉州与欧洲贸易往来的新通道 拓宽新能源汽车高效“出海”新路径

泉州商报 合作伙伴